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杜琦映

代 理 人 黃彥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	2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